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源科技”）及控股孙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源广告”）因广告合同纠纷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、2018 年 3 月 25 日、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近日收到金源科技和金源广告的通知，获悉其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（一）金源科技诉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

1、基本情况

本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开庭审理，审判程序以调解结束，双方自愿达成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7）京 0105 民初第 5787 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1、被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向原告金源科技支付广告费 1,350 万元（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，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50 万元，余款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）；2、如

2017年12月31日前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未付足700万元，则原告金源科技有权就1,350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且需向原告金源科技支付违约金（以1,350万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，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）；3、双方别无争议。

金源科技分别于2018年5月17日、2018年8月2日收到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体育”）还款1,000,000元和976,728.36元，合计收到还款1,976,728.36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源科技共收到乐视体育还款2,106,728.36元，除此以外，金源科技未收到被告支付的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款项。

2、进展情况

由于被告乐视体育未履行调解结果，本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。

（二）金源科技诉乐视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

1、基本情况

本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审理，金源科技已收到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京0105民初35753号），判决相关内容如下：1、被告乐视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金源科技支付推广费16,167,995.28元及违约金（以16,167,995.28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，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2、驳回原告金源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2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仍在与相关各方调解协商，金源科技未收到被告支付的与本案相关的款项。

（三）金源科技诉乐视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

1、基本情况

本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审理，审判程序以调解结束，双方自愿达成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7）京0105民初第35776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1、

被告乐视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金源科技支付广告费 10,548,651.60 元（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 5,274,325.80 元，余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）；2、如被告乐视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未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，则被告乐视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以 10,548,651.6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），并且原告金源科技有权就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；3、双方就本案别无争执。

2、进展情况

由于被告乐视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结果，本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源科技未收到被告支付的与本案相关的款项。

（四）金源科技因百度手机助手等广告投放合同诉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

1、基本情况

金源科技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）于 2016 年签署了《2016 年乐视集团投放百度手机助手框架合同》、《业务推广合作协议》，金额共计不低于 15,000,000 元。金源科技依照约定为乐视网代理发布广告，已完成广告投放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5 日，乐视网已支付 11,017,760.70 元，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 9,827,128.50 元。因乐视网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广告款项，金源科技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，朝阳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30335 号。金源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、2017 年 5 月 5 日分别收到乐视网还款 439,419.33 元和 911,278.95 元，合计收到还款 1,350,698.28 元。

2、进展情况

本案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进行一审开庭，未当场宣判，目前等待判决。

（五）金源广告因搜狗信息服务等广告投放合同诉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

1、基本情况

金源广告与乐视网于 2015 年签署了《搜狗信息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百度大客户网络信息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百度系网络推广协议-补充协议》，以上协议及合同约定金额共计不低于 10,400,000 元。金源广告依照约定为乐视网代理发布广告，已完成广告投放。因乐视网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广告款项，金源广告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截至目前，前述合同及协议乐视网共计已付款 24,168,454.95 元，乐视网尚欠金源广告 2,479,555.15 元。

2、进展情况

金源广告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海淀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被告乐视网给付原告金源广告广告服务费 2,479,555.15 元，并向原告金源广告支付该款的违约金（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至该款付清时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），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；

（2）驳回原告金源广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乐视网在收到民事判决书十五日内未上诉，则该民事判决书生效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5,962,098.72 元，后期追回诉讼款项将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14日